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董事、董事长栾贻伟先生已提交辞职申请，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海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栾贻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石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